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允盛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所持有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月13日，發票人為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，受款人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，金額為新臺幣28萬7,000元，票據號碼為XA0105403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主張勿將投標文件及系爭本票作廢丟到垃圾桶，故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招標文件，固記載公開招標事宜，然聲請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係其購買系爭本票，且系爭本票有經過受款人背書交回等，其係現持票人有聲請權之原因及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